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四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李有臣、谢岭、吴育辉

2016年8月7日